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微雨

選任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交易字第9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於行為時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7頁、第47頁），則被告於無小型車駕駛執照情況下，駕駛上路，過失致告訴人乙○○受傷，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而貿然駕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風險，且行經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竟疏於注意及此而貿然通行該交岔路口，確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注意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衡以其過失情節

01 及所生危害，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2 項第1款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03 (三)被告肇事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4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05 事人，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6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5頁），其對於
07 偵查機關未發覺之罪坦承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規定，又本
08 院審酌其自首之情形，認適宜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62條前
09 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行經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11 口，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12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而貿然通行該交岔路口，適
13 有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
14 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雙方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
15 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腕部挫傷、雙側足部開放性傷口等
16 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前有竊盜等前科紀錄，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不佳；另考量被
18 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
19 達成和解，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調解筆錄附卷可考
20 (見本院原交易字卷第51至52頁)，然被告於給付期限屆至後
21 尚有餘款尚未給付完畢，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
22 (見本院原交易字卷第63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
23 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清潔工、月收入約1萬多元、家庭
24 經濟狀況勉持、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3名、需撫養子女及
25 父母親等一切情狀（見本院交易字卷第50頁），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
2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1條、第284
29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30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林思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281號

20 被 告 甲○○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縣○○鎮○○00○○號

22 居○○縣○○鎮○○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明知其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
28 11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
29 縣臺東市安慶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安慶街與正氣路交
30 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應暫停讓
31 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01 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
 02 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而貿然通行該交岔路口，適有乙○○
 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正氣路由西往東
 04 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05 準備，雙方發生碰撞，致乙○○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
 06 腕部挫傷、雙側足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嗣經警獲報到場，
 07 甲○○坦承為肇事者，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駛車籍查詢資料及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4張、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6張、	1. 證明本案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注意，有過失責任之事實。 2. 證明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暫停禮幹線道車輛先行，而貿然穿越該路口之事實。
4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致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未領取駕駛執照駕駛自用小客車因而致人受傷，請審酌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待警方前往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得減輕其刑，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妍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